



## 浙江师范大学 2004 年研究生 入学 考 试 试 题

考试科目：汉语（含古、现代） 报考学科、专业：汉语言文字学

### 一、选择题（6分）

- 1、现代汉语规范化在语音方面的依据是（      ）。  
(1) 北京语音；(2) 北方语音；(3) 以北京语音为主，也吸收其他方言的语音
- 2、“我喜欢弹琵琶”中共有（      ）。  
(1) 五个语素四个词；(2) 四个语素四个词；  
(3) 六个语素四个词；(4) 六个语素五个词
- 3、在我国历史上汉字第一次规范化的字体是（      ）。  
(1) 大篆；(2) 小篆；(3) 隶书；(4) 楷书
- 4、“唱了三首”“唱了三次”这两个词组中划线部分（      ）。  
(1) 均为数量补语；(2) 均为数量宾语；(3) 前者为数量补语后者为数量宾语；  
(4) 前者为数量宾语后者为数量补语
- 5、“他在1家。”“他在2家学电脑。”“他在3学电脑。”

第1页 共2页

0018



其所近而望之，猶有廉耻之心，故因復關以託號民，云此時始秋也。○塿，俱毀反。垣音袁。所近，附近之近。鄉，許亮反，本又作“嚮”。

[疏]傳“復關，君子所近”。○正義曰：復關者，非人之名號，而婦人望之，故知君子所近之地。箋又申之猶有廉耻之心，故因其近復關以託號此民，故下云“不見復關”、“既見復關”，皆號此民爲復關。又知此時始秋者，上云“秋以爲期”。下四章“桑之落矣”爲季秋，三章“桑之未落”爲仲秋，故知此時始秋也。

不見復關，泣涕漣漣。言其有一心乎君子，故能自悔。箋云：用心專者怨必深。○漣音連，泣貌。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箋云：則笑則言，喜之甚。爾卜爾筮，體無咎言。龜曰卜，蓍曰筮。體，兆卦之體。箋云：爾，女也。復關既見，此婦人告之曰：我卜女筮，女宜爲室家矣。兆卦之繇，無凶咨之辭，言其皆吉，又誘定之。○筮，市制反。體，如字，卦兆之體也。《韓詩》作“履”。履，幸也。咎，其九反。蓍音尸。繇，直又反，卦兆之辭也。

[疏]傳“體，兆卦之體”。箋“兆卦”至“定之”。○



正義曰：傳以經卜、筮並言，故兼云“兆卦之體”謂龜兆、筮卦也。《左傳》云：“其繇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是龜之繇。《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是卦之繇也。二者皆有繇辭。此男子實不卜筮，而言皆吉無凶咎者，又誘以定之。前因貿絲以誘之，今復言卜筮以誘之，故言又也。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賄，財。遷，徙也。箋云：爾，女復關也。信其卜筮皆吉，故答之曰：徑以女車來迎我，我以所有財遷徙就女也。○賄，呼罪反。徑，經定反。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桑，女功之所起。沃若，猶沃沃然。鳩，鶻鳩也。食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耽，樂也。女與士耽則傷禮義。箋云：桑之未落，謂其時仲秋也。於是時，國之賢者刺此婦人見誘，故于嗟而戒之。鳩以非時食葚，猶女子嫁不以禮，耽非禮之樂。○沃，如字，徐：於縛反。葚，本又作“椹”，音甚，桑實也。耽，都南反。鶻音骨。樂音洛，下同。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箋云：說，解也。士有百行，



可以功、過相除。至於婦人無外事，維以貞信爲節。○行，下孟反。

[疏]“桑之”至“不可說”。○毛以爲，桑之未落之時，其葉則沃沃然盛，以興己色未衰之時，其貌亦灼灼然美。君子則好樂於己，己與之耽樂。時賢者見己爲夫所寵，非禮耽樂，故吁嗟而戒己，言“吁嗟鳩兮，無食桑椹”，猶“吁嗟女兮，無與士耽”。然鳩食桑椹過時則醉而傷其性，女與士耽過度則淫而傷禮義。然耽雖士、女所同，而女思於男，故言士之耽兮，尚可解說，女之耽兮，則不可解說。己時爲夫所寵，不聽其言，今見棄背，乃思而自悔。○鄭以爲男子既秋來見己，己使之取車。男子既去，當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仲秋之時。國之賢者刺己見誘，故言：吁嗟鳩兮，無得非時食椹；吁嗟女兮，無得非禮與士耽。士之耽兮，尚可解說，女之耽兮，則不可解說。己時不用其言，至季秋乘車而从之，故今思而自悔。○傳“桑女”至“禮義”。○正義曰：言桑者，女功之所起，故此女取桑落與未落，以興己色之盛衰。毛氏之說，《詩》未有爲記時者，明此以爲興也。言“鳩，鶉鳩”者，《釋鳥》云：“鶉鳩，鶉鳩。”某氏曰：



这三句话中的“在”词性判断正确的是（ ）。

- (1) 都是介词；(2) 在 1 在 2 是动词，在 3 是介词；  
(2) 在 1 在 2 是介词，在 3 是副词；(4) 在 1 是动  
词，在 2 是介词，在 3 是副词

6、“一打铅笔”和“打交道”中的“打”（ ）。

- (1) 是两个同音词；(2) 是一个多义词；(3)  
是两个音义都不相同的词

## 二、分析题（30分）

1、请找出下列词中的合成词，并分别说出各合成词的  
结构形式。（4分）

- (1) 徘徊；(2) 花儿；(3) 笔直；(4) 城市；  
(5) 伶俐；(6) 纸张；(7) 评价；(8) 民办；

2、分析下列词组的结构类型和功能类型（6分）

- (1) 杞人忧天这四个字  
(2) 懒得说话  
(3) 让律师辩护  
(4) 他的到来

3、用层次分析法分析下列词组（10分）

- (1) 隔壁的小于经常同他讨论计算机方面的问题



(2) 离别了多年的朋友

4、比较下列两组修辞现象，说明其表达上的差异与效果上的优劣。(10分)

A、一粒种子，能长成漫天大树，一颗鱼卵能变成万千的鲨鱼。

B、一粒种子，能长成参天大树，一颗鱼卵能变成千斤的大鱼。

A、眼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边觅小诗。

B、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

三、简答题(39分)

1、指出“部件”、“偏旁”和“部首”这组概念的区别与联系(6分)

2、下面三个句子，结构形式相同，语义关系不同，请加以具体分析(12分)

(1) 我们打赢了球。

(2) 我们打破了球。

(3) 我们打完了球。

3、以“铁”这个词为例，说说词的本义、基本义、引申义和比喻义的含义与关系。(8分)

第3页 共21页



其所近而望之，猶有廉耻之心，故因復關以託號民，云此時始秋也。○塿，俱毀反。垣音袁。所近，附近之近。鄉，許亮反，本又作“嚮”。

[疏]傳“復關，君子所近”。○正義曰：復關者，非人之名號，而婦人望之，故知君子所近之地。箋又申之猶有廉耻之心，故因其近復關以託號此民，故下云“不見復關”、“既見復關”，皆號此民爲復關。又知此時始秋者，上云“秋以爲期”。下四章“桑之落矣”爲季秋，三章“桑之未落”爲仲秋，故知此時始秋也。

不見復關，泣涕漣漣。言其有一心乎君子，故能自悔。箋云：用心專者怨必深。○漣音連，泣貌。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箋云：則笑則言，喜之甚。爾卜爾筮，體無咎言。龜曰卜，蓍曰筮。體，兆卦之體。箋云：爾，女也。復關既見，此婦人告之曰：我卜女筮，女宜爲室家矣。兆卦之繇，無凶咨之辭，言其皆吉，又誘定之。○筮，市制反。體，如字，卦兆之體也。《韓詩》作“履”。履，幸也。咎，其九反。蓍音尸。繇，直又反，卦兆之辭也。

[疏]傳“體，兆卦之體”。箋“兆卦”至“定之”。○



4、请在以下几个论题中任选一个，举例谈谈你的理解：

(1) 何谓语义场；(2) 何谓义素分析法；(3) 何谓变换分析法；(4) 何谓同义形式。(13分)

#### 四 名詞解釋 (25分)

- (1) 高郵王氏家書四種
- (2) 說文四大家
- (3) 三十六字母
- (4) 對文/散文
- (5) 章黃學派

#### 五 綜合題 (50分)

請閱讀《詩經·氓》及《毛傳》、《鄭箋》、陸氏《音義》、《孔疏》四家注，依次回答下列問題。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氓，民也。蚩蚩，敦厚之貌。布，幣也。箋云：幣者，所以貿買物也。季春始蠶，孟夏賣絲。○蚩，尺之反。貿，莫豆反。匪來貿絲，來



即我謀。箋云：匪，非。即，就也。此民非來買絲，但來就我，欲與我謀爲室家也。送子涉淇，至于頓丘。丘一成爲頓丘。箋云：子者，男子之通稱。言民誘己，己乃送之，涉淇水至此頓丘，定室家之謀，且爲會期。○頓，都寸反。稱，尺證反。匪我愆期，子無良媒。愆，過也。箋云：良，善也。非我以欲過子之期，子無善媒來告期時。○愆，起虔反，字又作“讐”。將子無怒，秋以爲期。將，原也。箋云：將，請也。民欲爲近期，故語之曰：請子無怒，秋以與子爲期。○將，七羊反。語，魚據反。

[疏]“氓之”至“爲期”。○毛以爲，此婦人言己本見誘之時，有一民之善，蚩蚩然顏色敦厚，抱布而來，云當買絲。此民於時本心非爲來買絲，但來就我，欲謀爲室家之道，以買絲爲辭，以來誘己。我時爲男子所誘，即送此子涉淇水至於頓丘之地，與之定謀，且爲會期。男子欲即於夏中以爲期，己即謂之：非我欲得過子之期，但子無善媒來告其期時，近恐難可會，故原子無怒於我，與子秋以爲期。○鄭唯以“將爲”、“請爲”異。其以時對面與之言，宜爲請。○傳“氓，民”至“布，幣”。○



正義曰：氓民之一名對文則異故遂人注云變眚言也異內外也眚猶懵懵無知貌是其別也其實通故下箋云言民誘己是也論語及靈臺注皆云民者冥也。此婦人見棄，乃追本男子誘己之時，己所未識，故以悠悠天子之民言之，不取於冥與無知。既求謀己與之相識，故以男子之通稱言之，“送子涉淇”、“將子無怒”是也。既因有廉耻之心，以君子所近而託號之，“以望復關”是也。以婦人號夫為君子，是其常稱，故傳曰：“復關，君子之所近。”又因男子告己云“爾卜爾筮”，己亦答之云“以爾車來”也。三章言士、女者，時賢者所言，非男女相謂也。士者，亦男子之大號，因賢者所言，故四章言“士貳其行”也。以蚩蚩言民之狀，故云“敦厚貌”。謂顏色敦厚，己所以悅之。《外府》注云：“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遍。”《檀弓》注云：“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泉亦為布也。”知此布非泉，而言幣者，以言抱之，則宜為幣，泉則不宜抱之也。《載師》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為幣貿易物。”引《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司農之言，事無所出，故鄭易之云“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



泉”也。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幣者，布帛之名，故《鹿鳴》云“實幣帛筐筐”，是也。○箋“季春”至“賣絲”。○正義曰：《月令》季春云：“后妃齊戒以勸蠶事。”是季春始蠶。《孟夏》云：“蠶事既畢，分繭稱絲。”是孟夏有絲賣之也。欲明此婦人見誘之時節，故言賣絲之早晚。以男子既欲爲近期，女子請之至秋，明近期不過夏末，則賣絲是孟夏也。○傳“丘一成爲頓丘”。○正義曰：《釋丘》云：“丘一成爲敦丘，再成爲陶丘，三成爲昆侖丘。”孫炎曰：“形如覆敦。敦器似孟。”郭璞曰：“成猶重也。”《周禮》曰：“爲壇三成。”又云：“如覆敦者敦丘。”孫炎曰：“丘一成之形象也。”郭璞曰：“敦，孟也，音頓。”與此字異音同。○箋“子者”至“會期”。○正義曰：子者，有德之名。此男子非能有德，直以子者男子之通稱，故謂之爲子也。上云“來即我謀”，男就女來與之謀也。今此送之，故知至此頓丘定室家之謀。又下云“匪我愆期”，則男子於此與之設期也，故知且爲會期。言且者，兼二事也。

乘彼塿垣，以望復關。塿，毀也。復關，君子所近也。箋云：前既與民以秋爲期，期至，故登毀垣，鄉



其所近而望之，猶有廉耻之心，故因復關以託號民，云此時始秋也。○垝，俱毀反。垣音袁。所近，附近之近。鄉，許亮反，本又作“嚮”。

[疏]傳“復關，君子所近”。○正義曰：復關者，非人之名號，而婦人望之，故知君子所近之地。箋又申之猶有廉耻之心，故因其近復關以託號此民，故下云“不見復關”、“既見復關”，皆號此民爲復關。又知此時始秋者，上云“秋以爲期”。下四章“桑之落矣”爲季秋，三章“桑之未落”爲仲秋，故知此時始秋也。

不見復關，泣涕漣漣。言其有一心乎君子，故能自悔。箋云：用心專者怨必深。○漣音連，泣貌。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箋云：則笑則言，喜之甚。爾卜爾筮，體無咎言。龜曰卜，蓍曰筮。體，兆卦之體。箋云：爾，女也。復關既見，此婦人告之曰：我卜女筮，女宜爲室家矣。兆卦之繇，無凶咨之辭，言其皆吉，又誘定之。○筮，市制反。體，如字，卦兆之體也。《韓詩》作“履”。履，幸也。咎，其九反。蓍音尸。繇，直又反，卦兆之辭也。

[疏]傳“體，兆卦之體”。箋“兆卦”至“定之”。○



正義曰：傳以經卜、筮並言，故兼云“兆卦之體”謂龜兆、筮卦也。《左傳》云：“其繇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是龜之繇。《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是卦之繇也。二者皆有繇辭。此男子實不卜筮，而言皆吉無凶咎者，又誘以定之。前因貿絲以誘之，今復言卜筮以誘之，故言又也。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賄，財。遷，徙也。箋云：爾，女復關也。信其卜筮皆吉，故答之曰：徑以女車來迎我，我以所有財遷徙就女也。○賄，呼罪反。徑，經定反。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桑，女功之所起。沃若，猶沃沃然。鳩，鶻鳩也。食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耽，樂也。女與士耽則傷禮義。箋云：桑之未落，謂其時仲秋也。於是時，國之賢者刺此婦人見誘，故于嗟而戒之。鳩以非時食葚，猶女子嫁不以禮，耽非禮之樂。○沃，如字，徐：於縛反。葚，本又作“椹”，音甚，桑實也。耽，都南反。鶻音骨。樂音洛，下同。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箋云：說，解也。士有百行，



可以功、過相除。至於婦人無外事，維以貞信爲節。○行，下孟反。

[疏]“桑之”至“不可說”。○毛以爲，桑之未落之時，其葉則沃沃然盛，以興己色未衰之時，其貌亦灼灼然美。君子則好樂於己，己與之耽樂。時賢者見己爲夫所寵，非禮耽樂，故吁嗟而戒己，言“吁嗟鳩兮，無食桑椹”，猶“吁嗟女兮，無與士耽”。然鳩食桑椹過時則醉而傷其性，女與士耽過度則淫而傷禮義。然耽雖士、女所同，而女思於男，故言士之耽兮，尚可解說，女之耽兮，則不可解說。己時爲夫所寵，不聽其言，今見棄背，乃思而自悔。○鄭以爲男子既秋來見己，己使之取車。男子既去，當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仲秋之時。國之賢者刺己見誘，故言：吁嗟鳩兮，無得非時食椹；吁嗟女兮，無得非禮與士耽。士之耽兮，尚可解說，女之耽兮，則不可解說。己時不用其言，至季秋乘車而从之，故今思而自悔。○傳“桑女”至“禮義”。○正義曰：言桑者，女功之所起，故此女取桑落與未落，以興己色之盛衰。毛氏之說，《詩》未有爲記時者，明此以爲興也。言“鳩，鶉鳩”者，《釋鳥》云：“鶉鳩，鶉鳩。”某氏曰：



“《春秋》云‘鶉鳩氏司事’，春來冬去。”孫炎曰：“一名鳴鳩。”《月令》云：“鳴鳩拂其羽。”郭璞曰：“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宛彼鳴鳩”，亦此鳩也。陸機云：“班鳩也。”《爾雅》鳩類非一，知此是鶉鳩者，以鶉鳩冬始去，今秋見之，以為喻，故知非餘鳩也。鳩食椹過時者，謂食之過多，故醉而傷其性。經直言“無食桑椹”，而云“過時”者，以“與士耽”相對。耽者過禮之樂，則如食桑椹過時矣。女與士耽以過禮，故為傷禮義，則時賢者戒女之過禮，謂己為君子所寵過度，不謂非禮之嫁為耽也。○箋“桑之”至“之樂”。○正義曰：以上章初秋云“以爾車來”，始令男子取車，下章季秋云“漸車帷裳”，謂始適夫家，則桑之未落為仲秋明矣。言“士”、“女”則非自相謂之辭，故知國之賢者刺其見誘而戒之。其時仲秋則無椹，賢者禁鳩食之，由當時無也。假有而食之，為非時。以非時之食椹，以興非禮之行嫁，故云耽非禮之樂。《鄭志》張逸問：“箋云‘耽非禮之樂’，《小雅》云‘和樂且耽’，何謂也？”答曰：“禮樂者，五聲八音之謂也。《小雅》亦言過禮之盛。和樂，過禮之言也。燕樂嘉賓過厚，賢也。不以禮耽者，非禮之名，



故此禁女爲之。《小雅》論燕樂，言作樂過禮，以見厚意，故亦言耽，而文連和樂也。”○箋“士有”至“爲節”。

○正義曰：士有大功則掩小過，故云可以功過相除。齊桓、晉文皆殺親戚篡國而立，終能建立高勳於周世，是以功除過也。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隕，隋也。湯湯，水盛貌。帷裳，婦人之車也。箋云：桑之落矣，謂其時季秋也。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己。徂，往也。我自是往之女家。女家乏食已三歲，貧矣。言此者，明己之悔，不以女今貧故也。幃裳，童容也。我乃渡深水，至漸車童容，猶冒此難而往，又明己專心於女。○隕，韻謹反。湯音傷。漸，子廉反，注同，漬也，濕也。帷，位悲反。隋字又作“墮”，唐果反。冒音墨。難，乃旦反。女也不爽，士貳其行。爽，差也。箋云：我心於女，故無差貳，而復關之行有二意。○行，下孟反，注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極，中也。

[疏]“桑之”至“其德”。○毛以爲，桑之落矣之時，其葉黃而隕墜，以興婦人年之老矣之時，其色衰而彫落。



時君子則棄己，使無自以託，故追說見薄之漸。言自我往爾男子之家，三歲之後，貧於衣食而見困苦，已不得其志。悔己本為所誘，涉湯湯之淇水，而漸車之帷裳而往，今乃見棄，所以自悔也。既追悔本之見誘，而又怨之，言我心於汝男子也不為差貳，而士何謂二三其行於己也？士也行無中正，故二三其德，及年老而棄己，所以怨也。○鄭以為，婦人言己本桑之落矣，其黃而隕之時，當季秋之月，我往之爾家。自我往汝家時，已聞汝家三歲以來乏於食，已貧矣。我不以汝貧之故，猶涉此湯湯之淇水，漸車之帷裳，冒難而來。言己專心於汝如是。今而見棄，所以悔也。餘同。○傳“帷裳，婦人之車”。○正義曰：傳以大夫之車立乘，有蓋無幃裳。此言帷裳者，婦人之車故也。傳於上章以桑為女功所起為興此，桑落黃隕亦興也。其黃而隕既興顏色之衰，則食貧在已衰之後。言自我徂爾，三歲食貧，謂至夫家三歲之後，始貧乏於衣食，漸不得志，乃追悔本冒漸車之難而來也。故王肅曰：“言其色黃而隕墜也。”婦人不慎其行，至於色衰無以自託。我往之汝家，從華落色衰以來，三歲食貧矣。貧者乏食，飢而不充，喻不得志也。○箋

第13页 共21页



“桑之”至“於女”。○正義曰：《月令》季秋草木黃落，故知桑之落矣，其黃而隕，其時季秋也。上使“以爾車來”，不見其迎之事，此言漸車涉水，是始往夫家，故知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已也。此始鄉夫家。已言“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故以為自我往之汝家之時，汝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我猶渡水而來。此婦人但當悔其來耳。而言慙食先貧者，於時君子家貧，恩意之情遇已漸薄，已遭困苦，所以悔。言已先知此貧而來，明已之悔不以汝今貧之故，直以二三其德，恩意疏薄故耳。幃裳一名童容，故《巾車》云：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鄭司農云：“容謂檐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童容。”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以為容飾，故或謂之幃裳，或謂之童容。其上有蓋，四傍垂而下，謂之檐，故《雜記》曰：“其轡青有綖。”注云：“綖謂鼈甲邊緣”，是也。然則童容與檐別。司農云：“謂檐車者，以有童容，上必有檐，故謂之為檐車也。”此唯婦人之車飾為然，故《士昏禮》云“婦車亦如之，有檐”，是也。幃裳在傍，渡水則濕，言已雖知汝貧，猶尚冒此深水漸車之難而來，明已專心於汝，故責復關有二意也。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箋云：靡，無也。無居室之勞，言不以婦事見困苦。有舅、姑曰婦。夙興夜寐，靡有朝矣。箋云：無有朝者，常早起夜卧，非一朝然。言已亦不解惰。○解音懈。言既遂矣，至于暴矣。箋云：言，我也。遂，猶久也。我既久矣，謂三歲之後，見遇浸薄，乃至見酷暴。○浸，子鳩反。兄弟不知，啞其笑矣。啞啞然笑。箋云：兄弟在家，不知我之見酷暴。若其知之，則啞啞然笑我。○啞，許意反，又音熙，笑也。又一音許四反，《說文》云：“大笑也”，虛記反，又大結反。靜言思之，躬自悼矣。悼，傷也。箋云：靜，安。躬，身也。我安思君子之遇已無終，則身自哀傷。

[疏]“三歲”至“悼矣”。○正義曰：婦人追說已初至夫家，三歲爲婦之時，顏色未衰，爲夫所愛，無室家之勞，謂夫不以室家婦事以勞於己。時夫雖如此，己猶不恃寵自安，常自早起夜卧，無有一朝一夕而自解惰。我已三歲之後，在夫家久矣，漸見疏薄，乃至於酷暴矣。我兄弟不知我之見遇如此，若其知之，則啞啞然其笑我矣。我既本爲夫所誘，遇已不終，安靜而思之，身自哀傷矣。○箋“有舅姑曰婦”。○正義曰：《公羊傳》曰：“稱



婦，有姑之辭。”傳以國君無父，故云有姑。其實婦亦對舅，故《士昏禮》云“贊見婦於舅姑”，是也。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箋云：及，與也。我欲與女俱至於老，老乎汝反薄我，使我怨也。淇則有岸，隰則有泮。泮，坡也。箋云：泮讀爲畔。畔，涯也。言淇與隰皆有厓岸，以自拱持。今君子放恣心意，曾無所拘制。○泮音判。坡本亦作“陂”，北皮反。《澤陂》詩傳云：“障也。”呂忱北髮反，云：“陂，阪也，亦所以爲隰之限域也。”本或作“破”字，未詳。觀王述意，似作“破拱”，俱勇反，本又作“共”，音同。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總角，結髮也。晏晏，和柔也。信誓旦旦然。箋云：我爲童女未笄結髮宴然之時，女與我言笑晏晏然而和柔，我其以信，相誓旦旦爾。言其懇惻款誠。○宴，如字。本或作“𠄎”者，非。旦，《說文》作𠄎。懇，起很反。惻，楚力反。不思其反。箋云：反，復也。今老而使我怨，曾不念復其前言。反是不思，亦已焉哉！箋云：已焉哉，謂此不可奈何，死生自決之辭。

[疏]“及爾”至“已焉哉”。○正義曰：言男子本謂已云：與汝爲夫婦，俱至於老，不相棄背。何謂今我既老，



反薄我，使我怨？何不念其前言也？然淇則有岸，隰則有泮，以自拱持。今君子反薄而棄己，放恣心意，曾無所拘制。言淇隰之不如。本我總角之宴然幼稚之時，君子與己言笑晏晏然和柔而相親，與己爲信誓，許偕至於老者，且且然懇惻款誠如是。及今老而使我怨，是曾不思念復其前言，而棄薄我。我反復是君子不思前言之事，則我亦已焉哉，無可奈何。○箋“我欲”至“我怨”。○正義曰：以下云“不思其反”，責其不念前言，則男子之初與婦人有期約矣，則此“及爾偕老”，男子之辭，故箋述之云：我欲與汝俱至於老，老乎汝反薄我，使我怨也。言反薄我，明“及爾偕老”，男子之言也。老者，以華落色衰爲老，未必大老也。○傳“泮，坡”。箋“泮讀”至“拘制”。○正義曰：以隰者下濕，猶如澤，故以泮爲陂。《澤陂》傳云“陂，澤障”，是也。箋以泮不訓爲陂，故讀爲泮，以申傳也。但毛氏於《詩》無易字者，故箋易之，其義猶不異於傳也。泮者，水厓之名，以經云“有岸”、“有泮”，明君子之無也，故云今君子放恣心意，曾無所拘制，則非君子。○傳“總角”至“且且然”。○正義曰：《甫田》云：“總角卣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



是男子總角未冠，則婦人總角未笄也。故箋云“我爲童女未笄”，《內則》亦云：“男女未冠笄者，總角，衿纓。”以無笄，直結其髮，聚之爲兩角，故《內則》注云：“故髮結之。”《甫田》傳云：“總角，聚兩髦也。”《釋訓》云：“晏晏，柔也。”故此云：“晏晏，和柔。”又曰：“晏晏，旦旦，悔爽忒也。”謂此婦人恨夫差貳其心，變本言信，故言此晏晏、旦旦而自悔。解言此之意，非訓此字也。定本云“旦旦”猶“怛怛”。○箋“我爲”至“款誠”。○正義曰：箋言結髮宴然之時，解經“總角之宴”。經有作“𠄎”者，因《甫田》“總角𠄎兮”，而誤也，定本作“宴”。傳直云“信誓旦旦然”，不解旦旦之義，故箋申之言，旦旦者，言懇惻爲信誓，以盡己款誠也。○箋“曾不復念其前言”。○正義曰：今定本云“曾不念復其前言”，俗本多誤。“復其前言”者，謂前要誓之言，守而不忘，使可反復。今乃違棄，是不思念復其前言也。

1、標點下面《孔疏》這段注文（10分）。

氓民之一名對文則異故遂人注云變甿言也異內外也，



眈猶懵懵無知貌是其別也其實通故下箋云言民誘己是也。  
論語及靈臺注皆云民者冥也。

2、解釋詩及三家注中加點字的詞義（7分）。

（1）但：

（2）載：

（3）行：

（4）除：

（5）姑：

（6）舅：

（7）款：

3、請在《毛傳》、《鄭箋》的注文找出異體字、通假字各  
二例（4分）。

通假字：

（1）

（2）

異體字：



(1)

(2)

4、指出陸氏《經典釋文》的注音方式（4分）

5、細讀三家注，辨析下列四組同詞義的區別（12分）

(1) 妻/婦

(2) 民/氓

(3) 丘/頓丘

(4) 卜/筮

6、簡答題（12分）

(1)“將子無怒，秋以爲期”。《毛傳》釋“將”字爲“原”，《鄭箋》釋“請”。說明二家有區別。請細讀《孔疏》，《毛傳》釋“原”，是表示什麼意思？《孔疏》最後取哪家說法？

(2) 根據三家注，“布”字可以有“泉”和“幣”二種



解釋，《孔疏》加以辨證，最後確定“布”即是“幣”。

“泉”、“幣”各是什麼意思？三家注有區別嗎？

(3)《孔疏》爲了說明“幃裳一名童容”，“又名襜”，引用了多少種古書？三者區別是什麼？

第21页 共21页